附件2

面试资格复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

应聘人员应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向临邑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交**本人相关证明材料**、**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**以及**《临邑县2023年事业单位引进优秀青年人才报名登记表》、《诚信承诺书》**（报名系统打印、本人签字）。**相关证明材料**包括：

（1）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有效期内）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（有效期内）。

（2）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，提交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有效期内）。

（3）在职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（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临邑县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作出承诺后可在考察阶段提供），公办学校教师应聘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证明。

（4）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。

（5）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学位的，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，尚未认证的，提交于考察阶段能够取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。

（6）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